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协议》

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与具有股票上市推荐资格及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恢复上市推荐人和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二）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3）。

（三）开展聘请恢复上市法律顾问工作

为做好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准备工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开展聘请恢复上市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四) 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 全力保生产促营销，强化产销衔接与库存管控，坚持不懈降成本，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2. 重点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1) 重庆钛业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迁项目

该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建成，已转入试生产阶段。目前正在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办理工程结算。目前试生产较为顺利，已实现月达产目标。

(2) 钛业公司 1.5 万吨/年氯化法钛白氧化装置工程

该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建成，已转入试生产阶段。目前正在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办理工程结算。目前试生产较为顺利，已实现周达产目标。

(3) 钒业公司钒氮合金扩能改造工程

该工程项目正在实施 5#、6# 双道推板窑改造，附属设备安装完成，目前正处于烘炉阶段，预计 7 月份开始试生产，工程建设符合进度计划。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三) 传真：0812-3385285

(四)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五) 邮编：617067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抓住市场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努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